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ZHONG 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本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5-126）。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决定将证券简称由“中江地产”变更为“九鼎投资”。（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5-127）。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由“中江地产”变更为“九鼎投资”，公司证券代码“600053”不变。

三、本次更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等业务等，所属行业为“K 房地产业”下的“70 房地产业”。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昆吾

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完成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及管理（PrivateEquity，简称 PE），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69 其他金融业”。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已形成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私募股权投资及管理并行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业务性质、资产构成、行业特性和发展战略等均发生了重大改变。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标志着公司整体业务和战略的全面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昆吾九鼎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昆吾九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旨在成为全球一流的综合性投资及管理机构，通过专业化、公众化、平台化、国际化和信息化等经营举措，为所管理基金的出资人和公司全体股东创造稳定且较高的回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昆吾九鼎管理的基金总规模（以认缴金额计算）为 332 亿元，其中股权基金 318 亿元，债权基金 14 亿元；累计投资 241 个 PE 项目，其中：退出项目 42 个，退出项目的综合 IRR（内部收益率）为 33.21%；在管 PE 项目 199 个（涉及消费、服务、医药、农业、材料、装备、矿业和新兴等八大行业），项目投资金额 152.36 亿元。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昆吾九鼎的原有团队人员已整体并入本公司，并按照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投资阶段、投资规模、投资行业等设有专业基金及其相关投资部门，专注于消费、服务、医药、农业、材料、装备、矿业和新兴产业等多个行业领域。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昆吾九鼎及其作为运行中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截至目前，昆吾九鼎团队人员稳定，各项 PE 业务正常开展。

（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主要风险的说明

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基金投资项目出现较大亏损，则昆吾九鼎管理的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其后续年度的业绩将受到影响，进而会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

另一方面，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易受到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如 IPO 审核节奏放缓或暂停，可能会造成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周期延长，从而影响昆吾九鼎 PE 业务的后续开展。

五、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5年9月23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12号），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